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建立更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期限12个月。向各银行申请的专项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如下：

1、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12,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出口押汇，减免远期结售汇、开立进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保函的保证金；

2、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20,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减免远期结售汇及开立进口信用证的保证金；

3、拟申请授信条件均为信用方式；

4、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5、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